

消防機關辦理化學災害搶救訓練要點

-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化學災害(含核生化災害初期防護)（以下簡稱化災）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強化化災應變知能及相關單位災害應變之運作機制，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之目的，訂定本要點。
- 二、訓練對象:各級消防機關現職消防人員、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學系(科)及消防特考班學生。
- 三、化災搶救基礎班訓練課程及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如附件一)，規定如下：
 - (一)化災應變概論：二小時。
 - (二)核生化案例簡介及防護要領：二小時。
 - (三)國內化災防救體系及消防搶救相關法規：四小時。
 - (四)化災應變資訊查詢及運用：四小時。
 - (五)化災初期應變行動作為（含實作）：四小時。
 - (六)化災個人防護裝備介紹、操作及保養維護(含實作):四小時。
 - (七)化災偵檢設備介紹、操作及維護保養（含實作）：四小時。
 - (八)化學槽車、化學儲槽事故應變措施與管理：四小時。
 - (九)消防除污裝備介紹、操作及維護保養：四小時。
 - (十)結訓測驗或美國消防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NFPA)NFPA 470 通識級、操作級（含個人防護設備、洩漏物控制）評核：八小時。
- 四、化災搶救進階班訓練課程及時數不得少於六十四小時(如附件二)，規定如下：
 - (一)技術級作業概論：二小時。
 - (二)物質危害、毒理及物化特性概論：四小時。
 - (三)化災應變偵檢及採樣設備介紹（含實作）：四小時。
 - (四)化災事故分析、災情評估技術：二小時。
 - (五)化災應變計畫擬定（含實作）：六小時。
 - (六)化學品包裝容器介紹：四小時。

(七)化災個人防護具使用說明(含實作):四小時。

(八)化災除污流程(含實作):四小時。

(九)化災受害者救援技術介紹(含實作):四小時。

(十)化災洩漏物控制技術(含實作):六小時。

(十一)可調整課程十六小時:國內化災消防搶救相關法規及災害搶救整備工作:二小時、新興能源應變管理及救災安全(太陽能、儲能櫃等救災安全):四小時、科技救災:四小時、高科技廠房火災案例分析及救災技術:四小時、輻射災害應變機制與案例分享:二小時。

(十二)結訓測驗或 NFPA 470 技術級筆試測驗:二小時。

(十三)結訓測驗或 NFPA 470 技術級實作評核:六小時。

五、化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課程及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小時(如附件三),規定如下:

(一)事故現場救災指揮體系(ICS)、應變決策與危害應對:四小時。

(二)事件管理與分析:四小時。

(三)公眾保護、溝通與事故後續處理:四小時。

(四)應變行動計畫(IAP):四小時。

(五)溝通技巧與術語認知(含實作):二小時。

(六)事故案例情境沙盤推演(含實作):六小時。

六、訓練之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署化災搶救訓練教官班合格證書者。

(二)現任本署化災相關業務單位者。

(三)專科以上學校任教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四)現(曾)任槽車運輸、壓力容器、石化及科技相關產業相關實務經驗達五年以上者。

(五)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技術級以上能力證書,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六)其他國家 NFPA 470 技術級證書以上,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七)其他具化災搶救特殊或實務專長,經本署審查同意者。

七、各級消防機關辦理化災搶救訓練，應依照下列規定：

- (一)各級消防機關得自行辦理化災搶救基礎班、進階班及指揮官班訓練，經訓練測驗合格，參訓人員可取得本署訓練合格證書。
- (二)若委由本署辦理國際認證測驗，並經訓練測驗合格，參訓人員可同時取得本署訓練合格證書及 NFPA 訓練合格證書；另非委由本署辦理相關認證課程及測驗，訓練場地必須具備完成實作評核之設備，並確保筆試測驗時擁有足夠空間使受測學員彼此間隔足夠距離，同時檢附符合我國環境安全衛生、建築及消防安全相關法規通過或合格證明，將訓練計畫提交認證主管同意後方可辦理相關課程及測驗。
- (三)經化災搶救基礎班訓練合格，得參加化災搶救進階班訓練；另如有未取得 NFPA 國際認證標準之訓練，依本署該年度實施計畫辦理。
- (四)辦理訓練相關課程表、講師及其資格證明文件，需經本署審查同意後，納入訓練計畫，其內容包括訓練目的、課程表、訓練地點、時間、參訓人數及講師等必要事項，於辦理訓練十四日前報本署備查。
- (五)實作課程應載明實作場地設施（備）及說明概況等事項。
- (六)每班訓練人數以四十名為原則。

八、訓練測驗成績分配說明：

- (一)各式訓練班別訓練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及格成績為七十分，學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術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皆須達及格成績以上（各單項成績不得為零分），且總上課時數（小時）不得少於各式訓練班期百分之八十，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學員名冊、簽到表、教材（含簡報）及成績造冊等相關證明文件報本署審查，並由本署製作訓練合格證書。
- (二)欲取得 NFPA 證書，則依本署經消防國際認證機構核定之程序辦理評核及測驗。

九、如欲取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證書須另行依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執行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由各級消防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

十一、督導考核為考核各級消防機關推動辦理之成效，訓練期間本署得派員督導。